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上峰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5,33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股份金额为105,213,366.3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7,899,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上峰控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峰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3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增持金额为 105,213,366.3 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峰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62,566,915	32.27%	267,899,411	32.93%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峰控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